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0201 版面 二版

因應大學體育室升格 有話大家說 必修或選修 有不同聲音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教育部體育司昨天召開「大學校院體育發展會議」，討論未來「體育室」組織架構、功能，與會代表對提昇體育教學品質，均表共識，體育司表示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。

大學法修正後，「體育室」成為大學校院應設單位，負責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。體育司邀集五十餘所大學校院體育教學負責人，就體育室未來交換意見，由簡曜輝司長主持會議。

在體育室組織架構方面，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兩組，獲得多數代表認同，研究發展組亦受到多數支持。此外也有人主張應設場地設備組。部分代表認為，大學法修正，體育室升格突兀，經

費、人力來源均無著落，體育室不宜過度自我膨脹，初期架構應以精簡為宜。

對於敏感的體育課必修或選修問題，與會代表主張各半，但無論何種形式，現階段大學體育教學必須自我要求，提升教學內容及品質，則在與會代表間形成高共識，簡曜輝司長表示，體育司將針對此問題，另行開會研究，交換彼此教學經驗。

大學法規定，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而教育部分發各大學校院擔任專任教練人員，是否適用此一「專業技術人員」定義，也在會中引發不同意見，但事涉教育部體育專任教練制度，及公教人員任用制度，體育司表示須另案討論。

